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监事曹兴华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曹兴华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违法事实的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0 年 5 月 9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同意神火股份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增资事项。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1，神火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拟对云南神火进行增资。该公告最早于当日 11:45 公开发布。

2020 年 10 月 13 日，神火股份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

神火股份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45。鉴于曹兴华所任职务，其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曹兴华涉嫌内幕交易“神火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兴华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神火股份”202,500股，成交金额1,030,226元；2020年7月7日、13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117,268元，获利85,667.03元。

曹兴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30日，曹兴华先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2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监管局拟决定：没收曹兴华违法所得85,667.03元，并处600,000.00元罚款。

2021年12月31日，曹兴华先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没收曹兴华违法所得85,667.03元，并处600,000.00元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河南监管局备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曹兴华先生为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核查，曹兴华先生本次内幕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司资金，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其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

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2 号）；
- 2、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
- 3、公司董事会关于监事内幕交易行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